

附件 4:

2022 年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本级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总体情况。

1. 项目单位情况。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底正式挂牌成立，为一级预算单位，核定编制 17 个，其中：行政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12 名，下设副科级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内设股室：局综合办公室、稽核室、待遇保障室、信息登记室、财务室。领导配备：党组书记、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医保中心主任 1 名。主要承担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医疗救助等工作职责。

2. 项目基本情况。

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民健康，建立了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0 号）、《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

知》（宁医保规发〔2022〕2号）文件精神，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下达了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3.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红寺堡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本级财政补助资金22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逐步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进一步提升参保对象满意度。

2. 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决策 (20分)	决策依据 (5分)	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城乡居民医保决策部署	依据中央和自治区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进行决策	符合
		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辦法	决策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资金管理辦法	符合
	决策过程 (2分)	决策程序规范	各市、县(区)使用资金决策程序规范	符合
	政策落实 (2分)	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政策	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政策	符合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	自治区遵照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各市、县(区)遵照财政厅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	科学
		绩效目标分解细化	自治区对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结合实际进行分解细化。各市、县(区)对自治区下达的绩效目标进行细化。	细化
预算编制 (2分)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编制基金预算科学合理，不得出现赤字预算	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分配 (5分)	资金分配规范性	按规定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规范
		资金分配合理性	符合预算管理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要求	合理
过程管理 (35分)	资金管理 (14分)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90%	100%
		基金使用合规性	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合规
		基金监管有效性	监督检查制度全覆盖	全覆盖
	组织管理 (21分)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全面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	有效
		开展支付方式改革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完成
		定点医药机构规范性	协议管理严格监管	规范
		医保信息系统功能性	信息数据及时准确	及时准确
		医保统计、基金报表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	医保基金统计、基金报表上报准确完整、及时有效	准确、及时、完整
		绩效评价机制健全性	全面实现绩效管理	健全
	财务核算规范性	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进行基金收支、记账、对账等工作	规范	
项目产出 (35分)	数量指标 (35分)	参保人数(人)	≥173218	176268
		各级财政补助标准(元)	550	610
		综合参保率(%)	≥95%	97.50%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0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	不低于上年度	提高 13.62%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	不低于上年度	提高 12.09%
		基金累计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个月	-
项目效益 (10分)	满意度指 (10分)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92.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是对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2 年城乡居民医

保补助资金实施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转移支付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1）加强项目管理。考察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找准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方向，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供有力依据。

（2）增强责任意识。通过绩效评价向实施方提供有关项目绩效的信息，能让实施方准确分析投入产生的效果，督促实施方明确责任，加大力度，多管齐下，以获得最大成效。

（3）及时掌握情况。通过绩效评价提供更为有效信息，从而更好地掌握情况，了解进度，及时调整决策，控制好规模，对效果不明显的找出对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4）优化资源配置。通过绩效评价，提升公共机构有效配置资源的能力。在公共机构资源有限和社会公共需求持续扩大的情况下，有效地配置资源，有效地规避公共机构的短期行为，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资源的有效利用。

（二）评价原则。

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由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疗保障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内容。

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以及细化程度，看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单位）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重点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预算执行和结果。看资金分配过程是否科学规范，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资金使用是否经济高效。

3. **实现绩效目标的制度措施。**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

4.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绩效评价结论

对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等级”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从决策依据、决策过程、绩效目标、资金分配四方面对项目决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依据(5分)	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城乡居民医保决策部署	依据中央和自治区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进行决策	2	2	100.00%
	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	决策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资金管理办法	3	3	100.00%
决策过程(2分)	决策程序规范	自治区资金分配程序合规完整各市、县(区)使用资金决策程序规范	2	2	100.00%
政策落实(2分)	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政策	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政策	2	2	100.00%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	自治区遵照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各市、县(区)遵照财政厅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	2	2	100.00%
	绩效目标分解细化	自治区对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结合实际进行分解细	2	2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化。各市、县(区)对自治区下达的绩效目标进行细化。			
预算编制(2分)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编制基金预算科学合理,不得出现赤字预算	2	2	100%
资金分配(5分)	资金分配规范性	按规定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2	2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符合预算管理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要求	3	3	100.00%

根据评分情况,吴忠市红寺堡区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城乡居民医保决策部署: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在使用及决策过程中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依据《红寺堡区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实施方案》、红寺堡“十四五规划”,贯彻了中央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决策部署。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决策符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医保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办）发〔2020〕5）号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决策程序规范：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按照吴忠市医疗保障局下发《关于执行2022年度吴忠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额预算预支付指标的通知》（吴医保发〔2022〕29号）文件要求。在红寺堡区范围内全面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和门诊统筹医疗费用总额预算工作，建立以保证质量、控制成本、规范诊疗为核心的医疗服务评价与监管体系，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保障效益，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权益和医保制度长期可持续发展。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下达预算指标的同时明确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政策：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政策，各项政策均在国家和自治区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遵照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设置了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能够体现“稳定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等年度总体目标的基本要素，同时明确了产出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绩效目标分解细化：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对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结合实际进行分解细化，绩效目标与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要求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预算编制合理，

资金分配规范性：市县（区）级不涉及资金分配考核内容，本项指标按缺省处理，本项指标得满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市县（区）级不涉及资金分配考核内容，本项指标按缺省处理，本项指标得满分。

（二）过程管理。

过程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两个方面对项目过程管理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管理类指标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过程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4分)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4	4	100.00%
	预算执行率	90%	2	2	100.00%
	基金使用合规性	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2	2	100.00%
	基金监管有效性	监督检查制度全覆盖	6	6	100.00%
组织管理 (21分)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全面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	2	2	100.00%
	开展支付方式改革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2	2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定点医药机构规范性	协议管理严格监管	3	3	100.00%
	医保信息系统功能性	信息数据及时准确	2	2	100.00%
	医保统计、基金报表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	医保基金统计、基金报表上报准确完整、及时有效	2	2	100.00%
	绩效评价机制健全性	全面实现绩效管理	4	4	100.00%
	财务核算规范性	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进行基金收支、记账、对账等工作	6	6	100.00%

根据评分情况，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过程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基金使用合规性：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基金使用办法，设立了专款专户，专账核算。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基金监管有效性：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大基金监管力度，确保基金安全运行。一是充分应用智能监控系统，加大对各协议医药机构的监管力度，对监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实时跟进，切实做到早发现、早解决。二是结合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工作，围绕“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活动主题，主动利用微信公众号、电子屏、“医保无忧红寺堡”快手直播、制作《强子骗保记》、公交车载电视广告终端，通过播放宣传视频、张贴海报、悬挂横幅等形式，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宣传力度。三是在两定机构明显位置张贴举报投诉电话、海报，

在政府网上公布举报电话、邮箱，引导广大参保群众参与监督，营造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四是对涉及医保基金的违法违规处理情况落实网上曝光制度，对涉及医保新纳入药店、社会监督员等履行网上公示制度。

根据区市医保局关于 2022 年基金监管工作相关要求，聘请第三方对 14 家医疗机构和 45 家零售药店 2020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全覆盖检查，共查实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金 36.82 万元，其中医疗机构 34.99 万元，零售药店 1.83 万元。医疗机构主要违规集中在清单三过度诊疗上，乡镇卫生院主要集中在药品超限定和处方不规范，大多都发生在村卫生室。零售药店的违规主要是处方药的处方书写不规范，超适应症用药。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建立了全覆盖式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制度，分类推进医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健全监督举报、举报奖励、智能监管、综合监管、责任追究等措施。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统筹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5〕1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的意见》（宁政规发〔2019〕4 号等相关管理制度。全面建立并执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结合医疗保障相关职能整合，在确保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

管理“六统一”的基础上，统一经办服务和信息系统，进一步提高了运行质量和效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开展支付方式改革：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文件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文件精神和《关于印发〈吴忠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CHS-DRG）付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吴医保发〔2020〕39号），为进一步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推进国家医疗保障疾病诊断相关分组（CHS-DRG）宁夏省级试点工作半年来的开展情况进行了市级稽核，人民医院存在低指征入院、低码高编、诊断依据不足3项问题，涉及违规金额12621.81元，违规资金已全部收回。人民医院自查（CHS-DRG）违规的4700元也全部收回。参加DRG病种权重分值论证会，尤其对NRCU的权重进行调整，优化了分值权重配比，提高了医疗机构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医疗效益。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按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要求开展支付方式改革工作，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定点医药机构规范性：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按照吴忠市制定的《2021年吴忠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年度考核方案》（吴医保发〔2021〕91号），按年度对红寺堡协议医疗机构进行考核，并对考核结果开展应用：（1）作为兑付预留保证金的依据；（2）作为结算超支分担金额的依据；（3）作为总额预算控制预算费用结算的依据；（4）

作为续签医保服务协议的依据；（5）作为调整下一年度总额控制额度的依据。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对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进行协议管理，建立了考核评价机制和动态准入和退出机制。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医保信息系统功能性：吴忠市红寺堡区医保信息系统运转正常，能够及时准确提取参保人数、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水平等数据。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医保统计、基金报表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能够按时、完整上报医保基金统计、财务报表。上报报表不存在虚报、瞒报、误报等现象，对异常数据有说明解释。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绩效评价机制健全性：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按照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绩效评价管理要求及时上报了上一年度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报告。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财务核算规范性：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业务明细科学设置财务核算一级、二级、三级科目，财务核算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及时完成与财政、税务、银行、医药机构等多方对账，形成纸质对账单。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数量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

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100%。
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 指标 (35 分)	参保人数(人)	≥参保扩面下达的任务目标	5	5	100.00%
	各级财政补助标准(元)	不得低于国家和自治区要求	5	5	100.00%
	综合参保率	≥90%	4	4	100.00%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3	3	100.00%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3	3	100.0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	不低于上年度	5	5	100.00%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	不低于上年度	5	5	100.00%
	基金累计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 个月	5	5	100.00%

(四) 项目效果。

项目效果指标主要考察参保群众满意度，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10	10	100.00%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财会监督中没有发现问题，2022 年没有进行审计。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已上报自治区医保局。

十、有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并结合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差距，认真查找不足，分析原因，有针对性的强化考核措施，完善预算进度管理的长效机制，精准合理调整预算安排，全面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

2022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含中央彩票公益金) 转移支付项目 绩效支出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总体情况。

1. 项目单位情况。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底正式挂牌成立，为一级预算单位，核定编制 17 个，其中：行政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12 名，下设副科级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内设股室：局综合办公室、稽核室、信息待遇保障室、信息登记室、财务室。领导配备：党组书记、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医保中心主任 1 名。主要承担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医疗救助等工作职责。

2. 项目基本情况。

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民健康，建立了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为做好医疗救助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确保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42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5 年第 78 号政府令）、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5号）、《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医保发〔2021〕160号）和《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等文件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下达了2022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含中央彩票公益金）。

3.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吴忠市红寺堡区2022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含中央彩票公益金）共计2401万元。其中：中央级财政资金2127万元，占比88.59%；自治区级财政资金274万元，占比11.41%。详见下表。

**吴忠市红寺堡区2022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
（含中央彩票公益金）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指标文件	财政资金类别			
		1. 中央级	2. 自治区级	3. 市县（区）级	小计
1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1）500号）	1,038.00	169.00		1,207.00
2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医疗救助和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1）652号）	488.00			488.00

序号	预算指标文件	财政资金类别			
		1. 中央级	2. 自治区级	3. 市县(区)级	小计
3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2〕252 号）	601.00	105.00		706.00
合计		2,127.00	274.00	0.00	2,40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以上。

2. 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决策 (20 分)	决策依据 (7 分)	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医疗救助决策部署	依据中央和自治区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进行决策	符合
		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办	决策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资金管理办	符合
	决策过程 (2 分)	决策程序规范	自治区资金分配程序合规完整各市、县(区)使用资金决策程序规范	符合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	自治区遵照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各市、县(区)遵照财政厅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	科学
		绩效目标分解细化	自治区对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结合实际进行分解细化。各市、县(区)对自治区下达的绩效目标进行细化。	细化
	资金分配 (5 分)	资金分配规范性	按规定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规范
资金分配合理性		符合预算管理和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要求	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实际完成值
过程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13分)	预算执行率	90%	43.49%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按规定使用,拨付至专户、专款专用	合规
		资金监管有效性	监管措施有力	有效
	组织管理 (7分)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健全有效
		绩效评价机制健全性	全面实现绩效管理	健全
项目产出 (38分)	数量指标 (10分)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23194
	质量指标 (28分)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geq 70\%$	100%
		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稳步拓展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geq 99\%$	100%
项目效益 (22分)	社会效益 (7分)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可持续性 (6分)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9分)	工作满意度	$\geq 85\%$	92.80%
		政策知晓率	$\geq 80\%$	88.4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是对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2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含中央彩票公益金)实施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

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转移支付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1）加强项目管理。考察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找准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方向，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供有力依据。

（2）增强责任意识。通过绩效评价向实施方提供有关项目绩效的信息，能让实施方准确分析投入产生的效果，督促实施方明确责任，加大力度，多管齐下，以获得最大成效。

（3）及时掌握情况。通过绩效评价提供更为有效信息，从而更好地掌握情况，了解进度，及时调整决策，控制好规模，对效果不明显的找出对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4）优化资源配置。通过绩效评价，提升公共机构有效配置资源的能力。在公共机构资源有限和社会公共需求持续扩大的情况下，有效地配置资源，有效地规避公共机构的短期行为，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资源的有效利用。

2. 评价依据。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9〕142号）、

（3）《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开展医保转移支付资

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医保函〔2020〕3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5年第78号政府令）

（5）《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

（6）《宁夏回族自治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4〕68号）

（7）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1〕500号）

（8）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医疗救助和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1〕652号）

（9）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2〕252号）

（10）《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医保发〔2021〕160号）

（11）其他需要依据的法律法规、管理办法、标准等

（12）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与绩效评价相关的决策、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成果等支撑资料

（二）指标体系设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4号）和《自治区医保局 财政

厅关于印发医疗保障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宁医保发〔2021〕12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际，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和财政厅下发了《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做好2022年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宁医保函〔2022〕362号），通知中明确了绩效评价对象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评价原则。

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 3. 分级分类原则。**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由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疗保障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四）绩效评价内容。

- 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以及细化程度，看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单位）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重点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

方式、预算执行和结果。看资金分配过程是否科学规范，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资金使用是否经济高效。

3. 实现绩效目标的制度措施。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

4.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五）评价指标体系。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23 个（其中定量指标 5 个、定性指标 18 个）

1. 项目决策。（20 分）

设置二级指标 4 个、三级指标 7 个（均为定性指标）

（1）决策依据（7 分）。包含“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医疗救助决策部署”“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办办法”2 个三级指标。

（2）决策过程（2 分）。包含“决策程序规范”1 个三级指标。

（3）绩效目标（6 分）。包含“绩效目标设置科学”“绩效目标分解细化”2 个三级指标。

（4）资金分配（5 分）。包含“资金分配规范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 个三级指标。

2. 过程管理。（20 分）

设置二级指标 2 个、三级指标 5 个（其中定量指标 1 个、定性指标 4 个）

（1）资金管理（13 分）。包含“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监管有效性”3 个三级指标。

（2）组织管理（7 分）。包含“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绩效评价机制健全性”2 个三级指标。

3. 项目产出。（38 分）

设置二级指标 2 个、三级指标 5 个（其中定量指标 4 个、定性指标 1 个）

（1）数量指标（10 分）。包含“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1 个三级指标。

（2）质量指标（28 分）。包含“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4 个三级指标。

4. 项目效益。（22 分）

设置二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 6 个（其中定量指标 1 个、定性指标 5 个）

（1）社会效益（7 分）。包含“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2 个三级指标。

（2）可持续性（6 分），包含“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2 个三级指标。

（3）服务对象满意度（9 分）。包含“工作满意度”“政

策知晓率” 2 个三级指标。

（六）评价标准。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做好2022年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宁医保函〔2022〕362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5年第78号政府令）、《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5号）、《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医保发〔2021〕160号）以及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下达预算指标等文件中批准的，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三、绩效评价结论

对吴忠市红寺堡区2022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含中央彩票公益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6分，绩效评级“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从决策依据、决策过程、绩效目标、资金分配四方面对项目决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指标得分

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依据 (7分)	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医疗救助决策部署	依据中央和自治区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进行决策	4	4	100.00%
	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	决策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资金管理办法	3	3	100.00%
决策过程 (2分)	决策程序规范	自治区资金分配程序合规完整各市、县(区)使用资金决策程序规范	2	2	100.00%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	自治区遵照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各市、县(区)遵照财政厅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	4	4	100.00%
	绩效目标分解细化	自治区对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结合实际进行分解细化。各市、县(区)对自治区下达的绩效目标进行细化。	2	2	100.00%
资金分配 (5分)	资金分配规范性	按规定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2	2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符合预算管理和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要求	3	3	100.00%

根据评分情况，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2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含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贯彻中央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决策部署：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2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含中央彩票公益金）在使用及决策过程中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贯彻了中央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决策部署。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吴忠市红寺堡区2022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含中央彩票公益金）决策符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宁夏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决策程序规范：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严格落实《关于执行2022年度吴忠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额预算预支付指标的通知》（吴医保发〔2022〕29号），在吴忠市红寺堡区全面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和门诊统筹医疗费用总额预算工作，建立以保证质量、控制成本、规范诊疗为核心的医疗服务评价与监管体系，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保障效益，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权益和医保制度长期可持续发展。

吴忠市红寺堡区2022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下达预算指标的同时明确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遵照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设置了2022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含中央彩票公益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能够体现“稳定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等年度总体目标的基本要素，同时明确了产出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绩效目标分解细化：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对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结合实际进行分解细化，绩效目标与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要求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资金分配规范性：市县（区）级不涉及资金分配考核内容，本项指标按缺省处理，本项指标得满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市县（区）级不涉及资金分配考核内容，本项指标按缺省处理，本项指标得满分。

（二）过程管理。

过程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两个方面对项目过程管理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管理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过程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3 分)	预算执行率	90%	4	0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按规定使用,拨付至专户、专款专用	6	6	100.00%
	资金监管有效性	监管措施有力	3	3	100.00%
组织管理 (7 分)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3	3	100.00%
	绩效评价机制健全性	全面实现绩效管理	4	4	100.00%

根据评分情况，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2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含中央彩票公益金）过程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预算执行率：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2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

助资金（含中央彩票公益金）总收入 6781.91 万元（其中上年滚存结余 4366.26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 2401 万元、利息收入 14.65 万元），实际支出 2949.56 万元（其中医疗待遇支出 2035.17 万元，暂付款 914.3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832.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43.49%。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 $\geq 90\%$ ，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指标得 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使用按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设立基金地区的财政部门将上级拨付的救助资金拨付至本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认真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5 年第 78 号政府令）、《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5 号）文件精神，按规定使用，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符合本指标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资金监管有效性：为进一步强化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违法行为，维护基金安全运行。按照《自治区医保局 公安厅 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击诈骗医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通知》（宁医保发〔2022〕3 号）《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宁医保函〔2022〕34 号）和《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 吴忠市红寺堡区公安分局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2 年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红医保发〔2022〕23

号)文件精神,持续开展基金监管"三个全覆盖"检查。一是会同卫生健康局、公安分局印发了《红寺堡区2022年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分阶段对全年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二是以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为抓手,通过发放宣传材料、悬挂横幅、“医保无忧红寺堡”快手直播、制作《强子骗保记》视频等形式,营造社会自觉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社会氛围。三是按照基金监管三个清单内容,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我局对我区14家定点医疗机构和45家定点药店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全覆盖检查,共查处并追回违规使用资金486.52万元。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建立了全覆盖式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制度,分类推进医保违法违规行专项治理,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健全监督举报、举报奖励、智能监管、综合监管、责任追究等措施。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9〕14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5年第78号政府令)等相关管理制度。同时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包含会议、学习、考勤、资产管理等相关制度)、业务流程制度(登记和信息管理、待遇审核、医保监控、基金财务管理、采购等制度)等管理制度。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各部门围绕夯实医疗救助

托底保障功能，建立健全了相应使用监督管理措施，建立的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执行有效。按照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绩效评价机制健全性：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按照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绩效评价管理要求及时上报了上一年度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报告。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数量、质量两个指标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 38 分，实际得分 38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10分)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10	10	100.00%
质量指标(28分)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70%	8	8	100.00%
	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7	7	100.00%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7	7	100.0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6	6	100.00%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8 号》和《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医保发〔2021〕160 号），救助对象覆盖特困

人员（含孤儿）、低保对象（含高龄低收入老年人）、纳入相关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等其他困难人群，2022年共救助23194人。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第78号令）、《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医保发〔2021〕160号），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中，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付后年度累计超过5千元起付线及以上的剩余合规费用，按照70%的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16万元。2022年吴忠市红寺堡区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从2019年成立至今，全力推进医疗保障异地就医“一站式”直接结算，实现医疗保障全国范围内直接结算全覆盖，一站式结算覆盖率100%。切实解决群众异地就医医疗费用“垫资”和报销“跑腿”难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第78号令）“第六条 具有自治区户籍的下列居民，可以申请获得医疗救助：

（一）特困供养人员；（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三）孤儿；（四）高龄低收入老年人；（五）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六）重点优抚对象；（七）因病致贫家庭患病人员。”和《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医保发〔2021〕160号）文件要求，救助对象覆盖特困人员（含孤儿）、低保对象（含高龄低收入老年人）、纳入相关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标准明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吴忠市红寺堡区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四）项目效果。

项目效果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指标权重分值为22分，实际得分为22分，得分率为1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4所示。

表 4-4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7分)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4	4	100.00%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3	3	100.00%
可持续性 (6分)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3	3	100.00%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3	3	100.00%
服务对象	工作满意度	≥85%	5	5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象满意度 (9分)	政策知晓率	≥80%	4	4	100.0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吴忠市红寺堡区对特困人员（含孤儿）、低保对象（含高龄低收入老年人）、纳入相关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等其他困难人群，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财补、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减少患者跑腿垫资。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效率较上年明显提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积极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财补、医疗救助，依托医保前端“一站式”扶贫结算信息平台，确保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待遇享受。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第78号令）和《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医保发〔2021〕160号）文件相关规定。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效减轻，未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的影响成效明显。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救助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的作用成效明显。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工作满意度：通过对社会调查问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为 92.8%。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政策知晓率：通过对社会调查问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政策知晓率为 88.42%。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具体指标得分详见《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及完成情况》

五、存在的问题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财会监督中没有发现问题，2022 年没有进行审计。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已上报自治区医保局。

八、有关建议

建议：加大重特大疾病救助宣传力度。积极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财补、医疗救助，依托医保前端“一站式”扶贫结算信息平台，确保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待遇享受。进一步推进大病保险财补政策和医疗救助政策落实到位，努力提高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

附件 3

2022 年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 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支出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总体情况。

1. 项目单位情况。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底正式挂牌成立，为一级预算单位，核定编制 17 个，其中：行政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12 名，下设副科级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内设股室：局综合办公室、稽核室、待遇保障室、信息登记室、财务室。领导配备：党组书记、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医保中心主任 1 名。主要承担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医疗救助等工作职责。

2. 项目基本情况。

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民健康，建立了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为进一步推动宁夏回族自治区医保信息化、基金监管和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切实提高全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办〔2018〕67 号）、《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9〕113 号）中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54 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46 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为支持全区加强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下达了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

3.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保障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共计 398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详见下表。

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2 年医疗保障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指标文件	财政资金类别			
		1. 中央级	2. 自治区级	3. 本级	小计
1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1）651 号）	280.00			280.00
2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2）266	118.00			118.00

序号	预算指标文件	财政资金类别			
		1. 中央级	2. 自治区级	3. 本级	小计
	号)				
	合计	398.00	0.00	0.00	398.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是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的质量和速度。二是加大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三是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 DRG、DIP 试点工作。四是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2. 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完成情况
决策依据 (7分)	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决策部署	依据中央和自治区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进行决策	符合
	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	决策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资金管理办法	符合
决策过程 (3分)	决策程序规范	自治区资金分配程序合规完整各市、县(区)使用资金决策程序规范	符合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	自治区遵照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各市、县(区)遵照财政厅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	合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分解细化	自治区对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结合实际进行分解细化。各市、县（区）对自治区下达的绩效目标进行细化	合规
资金分配 (5分)	资金分配规范性	按规定时限下达资金	有效
	资金分配合理性	符合预算管理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要求	规范
资金管理 (14分)	预算执行率	≥90%	81.6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合规
	资金监管有效性	监管措施有力	有效
组织管理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健全
	绩效评价机制健全性	全面实现绩效管理	健全
数量指标 (30分)	召开医保工作会议次数	≥2次	8次
	召开医保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培训次数	≥1次	12次
	推进医保政府信息公开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
	在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文件和解读	实现医保信息公开	177次
	报送工作信息情况	工作信息报送及时，质量高	工作信息报送及时，质量高
	医保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	全覆盖	全覆盖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分钟	缺省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完成情况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 分钟	缺省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90%	缺省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缺省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100%
	基本医保参保率	≥95%	103.69%
	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统筹地区覆盖率	100%	100%
	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	100%	100%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 DRG、DIP 试点	逐步推开	逐步推开
质量指标 (25 分)	医保法治建设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医保宣传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医药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执行情况	按时按要求落实和执行	按时按要求落实和执行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按时按要求落实和执行	按时按要求落实和执行
	集中采购落实情况	按时按要求落实和执行	按时按要求落实和执行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分)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	≥80%	92.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是对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2 年医疗保障与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实施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转移支付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1）加强项目管理。考察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找准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方向，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供有力依据。

（2）增强责任意识。通过绩效评价向实施方提供有关项目绩效的信息，能让实施方准确分析投入产生的效果，督促实施方明确责任，加大力度，多管齐下，以获得最大成效。

（3）及时掌握情况。通过绩效评价提供更为有效信息，从而更好地掌握情况，了解进度，及时调整决策，控制好规模，对效果不明显的找出对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4）优化资源配置。通过绩效评价，提升公共机构有效配置资源的能力。在公共机构资源有限和社会公共需求持续扩大的情况下，有效地配置资源，有效地规避公共机构的短期行为，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资源的有效利用。

（二）指标体系设置。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开展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医保函〔2020〕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际，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和财政

厅下发了《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做好2022年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宁医保函〔2022〕362号），通知中明确了绩效评价对象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评价原则。

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由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疗保障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四）绩效评价内容。

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以及细化程度，看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单位）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重点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预算执行和结果。看资金分配过程是否科学规范，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资金使用是否经济高效。

3. 实现绩效目标的制度措施。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

4.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绩效评价结论

对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2 年医疗保障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6 分，绩效评级“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从决策依据、决策过程、绩效目标、资金分配四方面对项目决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权重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依据	贯彻中央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城乡居民医保决策部署	依据中央和国务院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进行决策	4	4	100%
	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辦法	决策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资金管理辦法	3	3	100%
决策过程	决策程序规范	程序合规完整	2	2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	遵照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	4	4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权重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分解细化	对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结合实际进行分解细化	2	2	100%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规范性	按规定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符合预算管理和医疗保障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要求	3	3	100%

根据评分情况，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2 年医疗保障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贯彻中央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决策部署：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2 年医疗保障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在使用及决策过程中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贯彻了中央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决策部署。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2 年医疗保障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决策符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宁夏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决策程序规范：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2 年医疗保障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下达预算指标的同时明确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遵照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

标设置了 2022 年医疗保障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能够体现“稳定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等年度总体目标的基本要素，同时明确了产出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绩效目标分解细化：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对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结合实际进行分解细化，绩效目标与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要求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资金分配规范性：市县（区）级不涉及资金分配考核内容，本项指标按缺省处理，本项指标得满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市县（区）级不涉及资金分配考核内容，本项指标按缺省处理，本项指标得满分。

（二）过程管理。

过程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两个方面对项目过程管理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管理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过程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权重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90%	4	0	0%
	基金使用合规性	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6	6	100%
	基金监管有效性	监督检查制度全覆盖	4	4	100%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全面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	2	2	100%
	绩效评价机制健全性	全面实现绩效管理	4	4	100%

根据评分情况，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2 年医疗保障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过程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预算执行率：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2 年医疗保障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共计 398 万元，实际支出 320.88 万元，结余 77.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62%。根据评分标准“执行率 \geq 90%，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指标得 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资金监管有效性：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严格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使用医疗保障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对项目的采购按规定开展招标代理询价及供应商公开招投标。能够做好各类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成本测算，合理确定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符合本指标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包含会议、学习、考勤、资产管理等相关制度）、业务流程制度（登记和信息管理、待遇审核、医保监控、基金财务管理、采购等制度）。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建立健全了相应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并能够有效执行。按照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绩效评价机制健全性：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按照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绩效评价管理要求及时上报了上一年度

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报告。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数量、质量两个指标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 55 分，实际得分 55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55分)	数量指标 (30分)	召开医保工作会议次数	≥2 次	3	3	100%
		召开医保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培训次数	≥1 次	1	1	100%
		推进医保政府信息公开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	2	2	100%
		在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文件和解读	实现医保信息公开	2	2	100%
		报送工作信息情况	工作信息报送及时，质量高	2	2	100%
		医保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	全覆盖	2	2	100%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 分钟	1	1	100%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 分钟	1	1	100%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90%	1	1	100%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1	1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3	3	100%
		基本医保参保率	≥95%	3	3	100%
		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统筹地区覆盖率	100%	2	2	100%
		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	100%	3	3	100%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 DRG、DIP 试点	逐步推进	3	3	100%
	质量指标 (25分)	医保法治建设能力	有所提高	3	3	100%
		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	有所提高	2	2	100%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3	3	100%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显著提升	3	3	100%
		医保宣传能力	显著提升	4	4	100%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2	2	100%
		医药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执行情况	按时按要求落实和执行	2	2	100%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按时按要求落实和执行	3	3	100%
		集中采购落实情况	按时按要求落实和执行	3	3	100%

召开医保工作会议次数：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共组织医保工作会议 8 次。按照评分标准 ≥ 2 次得满分，本指标得满分。

召开医保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培训次数：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积极开展政策培训会和相关活动，2022 年度共组织医保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培训 12 次。按照评分标准 ≥ 1 次得满分，本指标得满分。

推进医保政府信息公开：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向社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2 年 08 月 17 日公示公告《关于宁夏开元医药有限公司第二十九分店安康大药房拟纳入医保服务协议管理零售药店的公示》、2022 年 03 月 24 日部门动态《关于选聘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的公告》、2022 年 08 月 08 日公示公告《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医保政策宣传候诊厅制作项目中选公告》、2022 年 4 月 1 日《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工作报告暨 2022 年依法治区工作思路》、2022 年 1 月 26 日红寺堡区医保局组织召开 2022 年度医保系统警示教育暨集体约谈会议，医保局党组书记、局长李虎同志根据 2022 年医保违规问题对我区 15 家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集体约谈，区纪委监委、公安分局、卫生健康局相关负责同志参加《红寺堡区医保局集体约谈违规医疗机构》。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全年在红寺堡政府网站共计发布各类工作信息 17 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符合评分标准“主动公开所有“主动公开”文件，有效办理信息公开申请”，本指标得满分。

在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文件和解读：吴忠市

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建设了微信公众号，按照医保局提供的微信发布文件的链接统计，发布政策文件及其解读文章共计177篇。根据评分标准“在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发布医保政策文件和解读情况文件数量≥31次得满分”，本指标得满分。

报送工作信息情况：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向国家医保局办公室、自治区医保局和吴忠市医保局报送政务信息共45期，包括亮点工作、问题反映或政策建议。被区、市、县采用2期。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信息报送能够及时反映本地工作进展情况，信息亮点突出、问题鲜明、建议可行。工作信息报送及时，质量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医保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吴医保发〔2019〕55号）、《吴忠市医疗保障局公平竞内部审查制度》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了行政执法监督，保障和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实施行政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同时切实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确保制定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经营行为规范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要求，防止出现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市县（区）级不涉及医保信息系统维护，本项指标按缺省处理，本项指标得

满分。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市县（区）级不涉及医保信息系统维护，本项指标按缺省处理，本项指标得满分。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市县（区）级不涉及医保信息系统维护，本项指标按缺省处理，本项指标得满分。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市县（区）级不涉及医保信息系统维护，本项指标按缺省处理，本项指标得满分。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为进一步强化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违法行为，维护基金安全运行。按照《自治区医保局 公安厅 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击诈骗医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通知》（宁医保发〔2022〕3号）《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宁医保函〔2022〕34号）和《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 吴忠市红寺堡区公安分局关于印发〈红寺堡区2022年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红医保发〔2022〕23号）文件精神，持续开展基金监管“三个全覆盖”检查。一是会同卫生健康局、公安分局印发了《红寺堡区2022年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分阶段对全年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二是以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为抓手，通过发放宣传材料、悬挂横幅、“医保无忧红寺堡”快手直播、制作《强子骗保记》视频等形式，营造社会自觉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社会氛围。三是按照基金监管三个清单内容，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我局对我区14家定

点医疗机构和 45 家定点药店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全覆盖检查，共查处并追回违规使用资金 486.52 万元。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对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监督检查实现了全覆盖。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基本医保参保率：2022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基本医保参保率 103.69%，根据评分标准“ $\geq 95\%$ 得满分”，本项指标得满分。

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统筹地区覆盖率：2022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统筹地区覆盖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100%得满分”，本项指标得满分。

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2022 年 1 月 24 日，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组织各乡镇（街道）医保分管领导、民生服务中心主任及医保工作人员开展为期三天的医疗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及业务能力提升培训，进一步提升基层医保服务质量和医保专干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

2022 年 1 月 29 日，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组织并开展了 2022 年医疗保障信息管理培训，参加此次培训的人员有各乡镇（街道）医保分管领导、民生服务中心主任及医保工作人员 50 余人。

2022 年四季度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考核结果全部为合格以上。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 100%，按照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 DRG、DIP 试点：市县（区）级不涉及出台支付方式改革文件，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不断完善制度体系，有序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一是强化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对红寺堡区医疗健康总院和民营医疗机构实行年度普通住院与门诊统筹总额包干预付制。根据定点医疗机构上年度基金使用和医疗服务考核结果，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城乡居民医保和城镇职工医保的年度包干指标。二是推进双向转诊转院。依托宁夏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打破医共体内部成员单位信息壁垒，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畅通上转下转渠道，引导建立合理的就医秩序。三是开展 DIP 支付方式改革。通过接口改造、数据上传、政策及分组分值讨论，举办 DIP 支付方式改革培训会，为 DIP 支付方式在我区落地及系统 9 月上线运行夯实基础。根据评分规则，本项指标得满分。

医保法治建设能力：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吴忠市红寺堡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严守党规、依法执政、作风优良、能力过硬的医保队伍。（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坚持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成立“八五”普法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抓好落实的良好局面。全面领导和部署年度法治建设和“八五”普法工作，切实保障普法宣传工作经费，定期召开

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问题与困难。局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解决问题、维护稳定，推动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齐抓共管、相互促进、共同提高。二是按照《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制定工作目标，理清工作思路，细化责任分工，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干部理论学习内容，充分利用每周例会、干部理论学习会议、专题会议组织干部职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二）依法履行职能，开展打击欺诈骗保。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2022 年，通过医疗机构自查、红寺堡全覆盖检查、吴忠市抽查复查、自治区飞行检查，对 16 家定点医疗机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责任制落实和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共追回违规费用 318.71 万元，约谈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并责令限期整改。（三）健全执法机制，提升执法人员素质。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医疗保障局积极组织开展医保知识和基金监管知识竞赛活动，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能力培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认真落实上级行政执法人员清理与行政执法证件审验工作。二是进一步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全局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建设一支法治意识强、善于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和推动发展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在全局形成崇尚法

律、遵守法律、维护法律的良好风尚，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坚持集中法治宣传教育与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确保时刻绷紧依法行政这根弦。（四）着力创新载体，强化法治宣传工作。一是加强全局干部职工的学法用法。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主要负责人带头领学《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通过全员线下领学自学、线上观看教育片等形式，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理论学习、政治引导、思想教育，增强班子成员的法律思维能力、提升学法用法水平。二是充分利用“3·5”雷锋纪念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日和民族团结进步展、政府开放日、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开展公共服务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海报、发放宣传折页及手册等方式积极发动群众参与，热情耐心地为来往群众讲解最新医保政策、扫黑除恶应知应会知识及相关政策法律知识。重点就如何预防欺诈骗保、守住老百姓自己的钱袋子与群众展开深入宣传，从而增强广大群众自觉抵制欺诈骗保的法治观念，强化诚信意识，切实保障群众利益和医保基金安全运行，从而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五）促进行业自律，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开展基金监管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医保“黑名单”制度。在全区医药机构开展医保基金监管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重点探索诚信体系建设相关标准、规范和指标体系。一是探索医保基金监管诚信体系建设，以建立严

重违规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师和参保人员“黑名单”制度为抓手，与各定点医药机构签订“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承诺书，多途径确保医保基金安全。二是探索完善“黑名单”向社会公开的方式方法。积极推动将医疗保障领域欺诈骗保行为纳入“信用吴忠”监管平台，建立失信惩戒制度，发挥联合惩戒威慑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医保法治建设能力较上年显著提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地级统收统支的意见》的通知（宁医保发〔2020〕104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地级统收统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吴政办发〔2020〕42号）文件规定，进行累计结余资金管理，逐年将累计结余资金控制在合理有效范围内。建立风险储备金制度，并进行有效的基金监管，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逐年显著提升。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保基金使用遵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执行。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较上年显著提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全面梳理服务群众“痛点、难点、堵点”，一是优化医疗保障公共

服务。取消参保人员自治区内就医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将已确定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的定点医疗机构，纳入全区异地就医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范围，配合做好门诊统筹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提高结算率，进一步完善异地就医结算制度。二是优化医保经办流程。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聚焦群众反映的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突出问题，对照自治区医保局统一标准，全面梳理、精简优化《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优化窗口服务，实现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事项“一站式结算、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提高参保群众满意度。三是提升医保服务质量。以强化政务服务医保窗口、定点医疗机构结算窗口、定点零售药店经营门店为抓手，督促医保服务窗口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三亮”活动，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契机，全面加强医保服务窗口规范化建设，“人民公仆医保形象，个个都是服务标兵”意识，加快转变工作作风，做到服务行为规范、服务理念先进、服务效率高效。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医保经办服务能力较上年显著提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为进一步强化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违法行为，维护基金安全运行。按照《自治区医保局 公安厅 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击诈骗医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通知》（宁医保发〔2022〕3号）《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

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宁医保函〔2022〕34号）和《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 吴忠市红寺堡区公安分局关于印发〈红寺堡区2022年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红医保发〔2022〕23号）文件精神，持续开展基金监管“三个全覆盖”检查。按照基金监管三个清单内容，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我局对我区14家定点医疗机构和45家定点药店在2020年至2021年期间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全覆盖检查，共查处并追回违规使用资金486.52万元。

通过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促进医保基金使用规范化，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医保综合监管能力较上年显著提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医保宣传能力：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按照区、市、县委政府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强化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及渠道。一是创新服务模式。打造7×24医保服务新模式，医保咨询语音热线0953-8881600，实现医保咨询全时段值守、全天候应答，确保呼叫中心电话永不漏接，参保群众一呼即应，引导群众完成咨询、查询、办理等多种业务。二是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以“医保政策进万家”活动为抓手，对县处级领导、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乡镇医保专干、驻村工作队、村医等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提高政策知晓率。三是发挥新媒体作用。利用红寺堡电视台、“红寺堡视线”、公交车载终端、微信公众号、“医保无忧红寺堡”直播号等载体，宣传医保政策。截至目前，累计培

训 900 余人次，发放“医保政策明白包” 60000 个，开展直播 18 次、播放宣传视频 38 条、发布文章 13 篇，观看和咨询群众达到 15000 余人次，点击率达到 3 万多。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医保宣传能力较上年显著提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医保标准化水平：一是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推动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医保电子凭证申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等 7 项“跨省通办”；开通人民医院“两病”和血液透析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二是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对照自治区医保局统一标准，全面梳理、精简优化《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优化窗口服务，实现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事项“一站式结算、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提高参保群众满意度。三是持续推行“互联网+”助力医保办事更便捷。依托微信公众号、0953-8881600 服务热线、“我的宁夏”APP，实现医保服务事项在网上和掌上的快速办理，推动医保业务从“信息化”向“互联网+”升级，持续推进医保电子凭证的应用推广，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多维度、高效率的经办服务。

通过改进创新服务方法和手段，优化办事程序和手续，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服务质量，改善政务服务环境和办事体验，提高参保单位和办事群众满意度、获得感。进一步提升了医保服务质量和群众办事体验，助推红寺堡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医保标准化水平较上年显著提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医药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执行情况：市县（区）级不涉及医药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执行情况考核内容，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执行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本项指标按缺省处理，本项指标得满分。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市县（区）级不涉及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考核内容，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落实和执行。本项指标按缺省处理，本项指标得满分。

集中采购落实情况：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医保配套措施的意见》（医保发〔2019〕1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11号）文件中明确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非中选药品的医保支付标准和支付政策。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国家及自治区相关医药招标采购政策，及时组织开展辖区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按时按要求落实和执行医药招标采购政策。一是加强政策学习。加强对药品及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政策的学习，增强工作人员对宁夏医药采购平台操作和使用的掌握程度，提升干部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提高对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带量采购的指导效能。二是强化政策落实。及时转发区、市相关文件，督促医疗机构按照文件要求开展集采工作，对集采任务量未完成的10家定点医疗机

构适时进行约谈。三是开展专项检查。2022年8月份，按照区局《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专项检查的通知》（宁医保发〔2022〕91号）要求，聘请第三方机构会同卫生健康局对我区10家公立医疗机构自2019年1月至2022年7月期间药品医用耗材采购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国家及自治区相关医药招标采购政策，及时组织开展辖区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按时按要求落实和执行医药招标采购政策。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四）项目效果。

项目效果指标主要考察参保群众满意度，指标权重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4所示。

表4-4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	≥80%	92.8%	5	5	100%

参保群众满意度：通过对社会调查问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为92.8%。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具体指标得分详见《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及完成情况表》

五、存在的问题

吴忠市红寺堡区2022年医疗保障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预算执行率较低。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财会监督中没有发现问题，2022 年没有进行审计。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已上报自治区医保局。

八、有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结合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差距，认真查找不足，分析原因，有针对性的强化考核措施，完善预算进度管理的长效机制，精准合理调整预算安排，全面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